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需求，保护成都市周边区域水环境不受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影响，是国家社会环境保护需求的积极响应；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提供劳务的暂估价格参照政府核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7年12月30日